**项目编号：****九管局采磋转比**〔2024〕28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1823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2755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_Toc10049)**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_Toc5624)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1](#_Toc17836)**

**[第六章 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草案） 2](#_Toc17836)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拟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九管局采磋转比〔2024〕28号**

2.项目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共1个包，采购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供应商一名。（要求详见第四章）

##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 按照规定报名后发送了比选文件。

## 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通知书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7日8：30- 17:30报名后获取；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2717132780@qq.com。

本项目比选文件免费获取（ 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比选文件时，报名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六、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1.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沟口智慧管理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 本次比选仅接受邮寄比选申请文件，邮递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沟口智慧管理中心，收件人：九寨沟管理局，联系电话：15828199053。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晏先生 13320673000

比选文件咨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女士 0837-7739707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羊峒九寨沟管理局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参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包采购预算：1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包最高限价：1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8 | 比选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30日内有效。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正本一份（**每一页盖公司鲜章或骑缝章**），副本 贰 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0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11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2 |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1名。 |
| 13 | 澄清及答疑 | |
| 13.1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2 日的，比选人将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更正通知通过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潜在比选申请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 13.2 | 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鲜章））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异议，比选人不再进行答复）。  注：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予驳回。 |
| 13.3 | 比选人对申请人所提异议的答复时间 | 比选人在正式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进行答复。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4.1 |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4.2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比选人。 |
| 14.3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4.4 |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2、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 二、总 则

##### 1、说明

1.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2“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 按照规定领取了比选文件。

**（2）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比选纪律要求

##### 1.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比选申请无效，并书面报告比选人。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以谋取中选；

（4）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8）将比选采购合同违法违规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比选申请人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一）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三）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总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一览表**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承诺函**
8. **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其比选申请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页码，格式不限。**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方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8. 其他承诺（如有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九管局采磋转比〔2024〕28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大写）**  **（小写）** | | | |

注：1、报价应是该项目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比选申请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一旦中选，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申请人技术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申请人把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及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申请人在应答时，如果以上表格中“申请人技术应答”所对应的空格不够填写的，申请人可在表格外拟定应答内容，但必须在“备注”中注明比选申请文件对应页码。比选申请人没有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承诺函**

致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及所响应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2、本函所称“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格式八、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

**前提：本章所有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位于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火地坝九寨沟管理局宿舍区的空调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宿舍区域内含9栋住宿楼，服务期限为3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锅炉设备及系统的维护保养**

1、锅炉本体维护保养（锅炉设备 2 套）：打开锅炉各清洁口，观察每台锅炉火侧的积碳和积灰状况，分析产生原因，作出相应的维护保养措施，然后进行相应的清洁、维护保养；检查燃烧筒保温隔热层，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紧固或更换保温隔热层，对锅炉水侧情况观察了解后，针对每台锅炉的腐蚀和结垢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2、燃烧机维护保养：通过对燃烧机的拆卸、检查，对燃烧机下列部件做如下维护保养。

（1）清洁燃烧机本体

（2）清洁燃烧机喷嘴

（3）清洁燃烧机燃气过滤器

（4）燃烧机风机及风门伺服机构进行清洁

（5）润滑及紧固检查

（6）对伺服机构零位及最大限位调整，使空气碟板转动准确灵活。

（7）检查气压电磁阀是否严密。

（8）打开并吹刷风压开关、风门限位开关、各压力限定器积尘。

（9）检查并重新紧固接线端子，手动调零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重新调整或调至设定值。

（10）检查程序控制器的工作程序及每一程序的位置落点是否准确，避免提前点火或滞后点火等情况的发生。

（11）检查并吹刷电离棒表面积灰和老化情况，检查并调整电离棒距火焰的位置，以保障运行过程中接收控制电源及保障中途熄火或点火未成功时控制系统及时切断燃料的供给。

（12）检查点火电极是否积碳积尘，相对位置是否合理、点火变压器工作状况等。

3、锅炉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对锅炉控制元件做如下维护保养：

（1）水位限定器、安全温度限定器、最高压力限定器、最低压力限定器、锅炉出水温度传感器、回水温度传感器、烟气温度传感器等进行清洗保养。同时检查配线及其灵敏度。

（2）对锅炉控制器进行电器清洁检查，参数设定检查。

（3）测试锅炉安全链、调节链等调节保护功能的灵敏度和可靠度。

4、整体调试

（1）锅炉燃烧系统连锁保护系统的调试。

（2）燃气压力保护系统。

（3）燃烧点火系统。

（4）燃烧火焰检测保护系统。

（5）燃烧器安全保护连锁系统。

（6）燃烧器各负荷，风、燃烧配比系统调整。

（7）超压自动保护系统，报警系统定值设定及调整。

（8）锅炉燃烧器控制参数设定。

**（二）管道循环系统维护保养**

1、每半年检查地沟内是否有杂物和积水。

2、每半年检查管道和闸阀是否漏水

3、每半年检查污水、雨水管道是否排水通畅

4、每年一次手动进行各项操作程序，检查各路阀门在各阶段的正确位置，有偏差的重新调整。

5、每年根据热交换器的运行参数，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清理及保养。

6、每年检查各设备的密封胶垫是否老化并及时更换。

7、每年更换或保养各类设施锈蚀的螺栓。

8、每年对各类闸阀的部件进行保养。

9、每年检查各类阀门的盘根，锈蚀严重的阀门、管道件应更换。

10、对水泵进行年度保养。

11、对系统管道、管道井进行年度检查保养；管道和保温层保养，过滤器清理，管件及阀门保养。

12、及时更换管道破损的保温及玻璃网布。

13、紧急维修使用中破损的管道。

14、紧急维修维保范围内的各种系统故障。

（1）年度检查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查压力表、水位表、温度表、指示灯等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②锅炉、管道、油路、燃气管道等所有阀门有无渗漏、破损、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③检查锅炉本体是否有异响、渗漏、抖动等异常；

④燃烧器、传感器等设施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⑤检查电控系统线路、元器件是否完好，保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⑥检查所有管道连接处是否紧密、有无松动；

⑦所有机械运动部件检查及润滑处理。

（2）每年对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①水垢、积尘清理；②压力表；③电控系统检查；④燃烧系统维护；⑤管道、阀门、支吊架、保温、防腐检查等。

**（三）供暖风机盘管维护保养（空调风机盘管机组 540 套）：**

1、每半年一次维保，使用期间每月巡视一次，维修不限次数。

2、检查分析运行盘管出风量及出风温度参数。

3、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

4、检查电源接线的紧固螺栓有无松动。

5、检查机组各运动部件有无杂音，运行是否正常。

6、检查热水系统的高、低压力值是否正常。

7、检查各电机的运行电流、机组的绝缘电阻是否正常。

8、每年至少一次拆开机组安全阀出口的接管，仔细检查阀体，看其内部是否有腐 蚀、生锈结垢、泄漏等现象，若发现有腐蚀或泄漏，更换阀门。

9、检查内风机出风口温度，发现温度偏低及时查找原因修复；

10、检查托水盘有无倒坡，发现有排水不畅立即修复；

11、检查管路保温是否完好，保障无锈蚀现象。

12、管道支架除锈刷防腐漆。

13、检查风机运转声音是否正常，发现有异常声音应立即停机检查；

14、测量出风口风量有无变化，发现风量明显减小应处理。

15、清洗检查回风口空气过滤网，保障通风畅通、过滤网完好。

16、清洁出风口表面灰尘；

17、清洗消毒回风口空气过滤网，保障通风畅通、杀菌合格。

18、清洁电机叶片灰尘。

19、摇测风机电机绝缘电阻值，清扫电路板灰尘。

1. **空气源热泵系统维护保养（空气源热泵 4 套）：**

1、维保目标；确保空气源热泵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高效性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并最大程度减少故障和停机时间。

2、维保周期；按照设备使用情况和厂家建议，建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维保和检查，并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维护。

3、维保内容

（1）清洁工作

①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表面灰尘和杂物；

②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风道和换热器，确保通风畅通、清洁过滤网，避免积尘堵塞。

（2）润滑工作

对于需要润滑的部件，使用适当的润滑油进行润滑，并确保润滑油的质量和用量符合规定。

（3）检查工作

①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状况，包括运行电流和电压是否正常、制冷剂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等。

②检查空气循环系统的工作状况，包括风扇、电机、传动装置等。

③检查制冷剂循环系统的工作状况，包括冷凝器、蒸发器、膨胀阀等。

④检查电气系统的工作状况，包括电线、开关、保险丝等，确保安全可靠。

⑤检查控制系统的工作状况，包括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阀门等。

（4）调试工作

①检查系统压力和温度设置，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②检查制冷剂充注量，并根据需要进行添加或排放。

③调试控制系统，确保各项参数设置正确。

4、定期维保计划

（1）第一季度：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表面、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风道和换热器、清洁过滤网；检查压缩机的电流和电压、检查风扇、电机的工作状况、检查冷凝器是否有漏水等异常情况。

（2）第二季度：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表面、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风道和换热器、清洁过滤网、检查压缩机的电流和电压、检查风扇、电机的工作状况、检查制冷剂压力是否正常。

（3）第三季度：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表面、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风道和换热器、清洁过滤网检查压缩机的电流和电压、检查风扇、电机的工作状况、检查蒸发器是否有结霜情况。

（4）第四季度：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的表面、清洁室外机和室内机风道和换热器、清洁过滤网、检查压缩机电流和电压、检查风扇、电机的工作状况、检查控制系统的参数设置。

5、维保记录和报告对每次维保的工作内容、检查结果、调试参数等进行详细记录，形成维保报告，并根据需要将报告提供给设备管理方和相关人员。

6、总结与改进根据维保记录和分析结果，总结维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确保维保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以上为空气源热泵系统维保方案的内容，按照方案进行维保可以有效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高效性能。

**（五）技术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参与维保工作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日常巡检工作不少于2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司炉证、焊工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火地坝。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总共分三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年的冬季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向比选人提供完整的发票及相关凭据资料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二年冬季维护保养工作，向比选人提供提供完整的发票及相关凭据资料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3、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三年冬季维护保养工作，向比选人提供提供完整的发票及相关凭据资料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

4、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比选人要求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比选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比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按照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比选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比选小组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3 |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4 |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6 | 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比选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5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3.1.3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3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比选小组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比选会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比选小组的推荐意见。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以响应报价总价（所有单项报价总和）计算投标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主要评分因素） | 60分 | 供应商制定开展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方案②维保计划安排③紧急维修故障响应方案 ④团队人员配置及技术支持⑤安全作业保障⑥质量保障措施；  每个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0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 | 10分 |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人员配置；②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全部承诺响应并提供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的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空调机供暖系统维护保养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开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

（2）符合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要求（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3）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或者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或比选人也可要求该比选成员回避。

7.2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章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火地坝周转房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

比选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违约界定和处理**

（1）维保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2）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维保内容；

（3）提供的维保服务与本合同所要求的不一致；

4 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和性能有问题，按规定属不合格产品；

（5）没有维保能力（或没有组织配件的能力）更新配件或维保工作采取转包的；处理约定：扣除当月全部维保费并重罚全年总金额的10%的合约金。

（6）在发生火灾后，经权威部门认定，是因消防设施不起作用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